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；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；

4、公司在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，程序依法合规；

5、公司全体董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审议，我们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赞成态度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培、朱剑林、李协林

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

